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维控科技园

项目编号 2401-350105-04-01-296421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

验收单位 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维控科技园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马农审[2024]006号、2024年04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03月26日~2024年12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中鑫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并入主体监理（福建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5年2月5日，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维控科技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福建中鑫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定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维控科技园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西部，东至林浦渠，西至现状公园，南至江滨大道，北至魁岐西路，项目中心点坐标：东经 119° 22'41.0679"、北纬 26° 01'45.727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1829.59m²，总建筑面积 22273.09m²，建筑

占地面积 4390.15m²。建筑密度 37.11%，绿地率 15.10%，绿化面积 1786.27m²。

项目建设内容：已建设 1 栋 5 层的丙类厂房及 1 栋 6 层的丁类厂房，配套内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工程。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18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8hm²，红线内临时占地面积 0.02hm²（临时占地为施工场地区临时占地 0.02hm²，位于红线内西南侧，临时占用项目景观绿化用地，面积不重复计算）。

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完工，工期 9 个月。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800 万元，建设资金为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04 月 23 日，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马农审[2024]006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福州市马尾区农业农村局批复之后，已纳入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

（1）主体工程区

①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18hm²，回填覆土 0.07 万 m³，雨水管

180m，植草砖 1162.91m²；

②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786.27m²；

③临时措施：基坑底部砖砌排水沟 95m，基坑顶部砖砌截水沟 105m，集水井 2 座，洗车池 1 座，三级沉淀池 1 座，场界排水沟 400m，砖砌沉沙池 4 座。

（2）施工场地防治区

临时措施：排水沟 75m，砖砌沉沙池 1 座。

（五）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8.82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9.62 万元，植物措施 22.33 万元，临时措施 10.0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3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投资相一致。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七）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基本能够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任务，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经现场调查监测，防治“六项”指标：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项目区无临时堆土，无永久弃渣，不计算渣土防护率；本项目用地为净地交付，水土流失防

治责任范围内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67%，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15.10%。除表土保护率及渣土防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和任务；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和一级标准；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杰	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张金聪	福州市晟昇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吴运凯	福州闽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金来	福建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键	福建中鑫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新国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库专家

四、《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附件：6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15日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编号：闽发改备[2024]A0500001号

项目代码	2401-350105-04-01-296421	项目名称	维控科技园
企业名称	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西部，东至林浦渠，西至现状公园，南至江滨大道，北至魁岐西路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22423.26平方米，购置自动化检测等设备，建设电子产品自动化组装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22423.26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电子产品300万台		
项目总投资	1007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7800.0000万元，设备投资 6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167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6年10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行业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仅限于项目水土保持使用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02月26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五、《维控科技园》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附件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马农审(2024)006

项目名称	维控科技园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西部，东至林浦渠，西至现状公园，南至江滨大道，北至魁岐西路，东经 119°22'41.0679"、北纬 26°01'45.7271"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304034
	起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CP3L9451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92K室（自贸试验区内）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王伟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黄玲峰 联系电话：1707710000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507)35 证明 000027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马尾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5-07

纳税人名称 福建维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5MACP3L945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4-04-30 至 2024-04-30	2024-04-30	¥1183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七、项目验收照片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主体建成情况



项目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